

復審人 吳宏達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37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、傷害致死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自本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37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且與前犯傷害致死罪之罪質不同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假釋後有正當職業，努力回歸正常生活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

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士交簡字第 15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0 月 21 日士檢卓執丙 111 執 3800 字第 1119056557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；考量復審人前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假釋出監，復於假釋期間飲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上路肇事，造成 6 部自小客車追撞而損壞及多人受傷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，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且與前犯傷害致死罪之罪質不同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於假釋中再犯同罪，堪認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犯行致多人受傷及財物損失，社會危害程度非輕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假釋後有正當職業，努力回歸正常生活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不得撤銷假釋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